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13 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 2020 年与郑剑波先生（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业绩承诺方”）就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事宜签署了《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因巨网科技未能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前述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相关约定

（1）业绩期净利润

郑剑波先生承诺巨网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7,000 万元、19,000 万元。

（2）业绩奖励

本公司承诺对郑剑波和其指定的经营团队进行分档奖励。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实现承诺净利润超出 15,000 万元到 17,000 万元部分的 30%，超过 17,000 万元部分的 50% 奖励给郑剑波和其指定的经营团队。

2020 年、2021 年郑剑波年薪定为 100 万元，每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达到 13,000 万元即发放 200 万元绩效奖金给郑剑波和其指定的经营团队。

（3）业绩补偿计算及实施

业绩补偿义务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2020 年应补偿金额=13,000 万元-巨网科技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

2021 年应补偿金额=26,000 万元-巨网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郑剑波补偿总额以 2.6 亿元为上限。

在巨网科技 2020 年、2021 年度未实现承诺净利润 13,000 万元的，郑剑波应按照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若郑剑波在业绩补偿期间应当进行业绩补偿的，则本公司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郑剑波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议案。本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郑剑波，郑剑波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股票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按规定回购后注销。所需补偿的股票数量为补偿金额÷股票价格（8.80 元），股票价格按 2019 年全年股票价格均价 8.80 元计算。股票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足到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4）应收账款管理

郑剑波承诺巨网科技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高于 6,000 万元的剩余金额（扣除已计提坏账损失）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未收回的金额由郑剑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以现金补足。

二、巨网科技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071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巨网科技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00,16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9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95,672.69
承诺净利润金额	130,000,000.00
应补偿金额	46,004,327.31

需补偿的股票数量	5,227,764 股
----------	-------------

巨网科技 2020 年度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95,672.69 元低于累计业绩承诺金额 130,000,000 元, 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净利润差额为 46,004,327.31 元。

三、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的约定, 因巨网科技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须对公司进行补偿。

2020 年应补偿金额=13,000 万元-巨网科技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

所需补偿的股票数量为补偿金额÷股票价格 (8.80 元), 股票价格按 2019 年全年股票价格均价 8.80 元计算。

巨网科技 2020 年度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95,672.69 元, 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30,000,000 元相比, 差额为 46,004,327.31 元。

根据上述公式, 当期所需补偿的股票数量=46,004,327.31÷8.80≈5,227,764 股。股票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足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受让郑剑波先生以上所需补偿的股票, 并按规定回购后注销。

四、风险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足额履行补偿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